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53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其中网下向发行对象配售32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2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3.00元/股，共募集资金52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436,485.9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2201040003485。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303,436,485.97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剩余资金按照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8040154700000445。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1060118018010026680。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该专户用于甲方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按照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盖建飞、李洪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8 日